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编制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编制《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

(一)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落实市域、圈层层面的韧性支撑和服务保障要求：提高韧性支撑能力，加强城市运行保障，保障首都功能运转，聚焦地质灾害、暴雨洪涝等重大风险灾害超前谋划实施灾害防御措施。

2、开展全区韧性基础分析：全面摸清全区安全韧性底数，以镇街为单元形成单元综合安全条件画像，科学支撑规划决策。

3、深化3级韧性城市分区体系建设：加强韧性城市组团的协同支撑与能力建设，推动韧性街镇单元的类型划分与分类建设，加强韧性社村生活圈的平急转化与应急组织。

4、结合3级韧性规划分区体系强化工程韧性保障水平，提升管理及社会韧性，重点聚焦抗震防灾、生命线系统、洪涝灾害应对等内容。

5、系统衔接，推动规划落地实施：加强规划在“市域—圈层—组团—单元—生活圈”各层级的系统衔接，推动项目落位和有序实施。

(二) 成果形式和要求：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电子文件(PDF/Word/jpg等格式)1份，纸质成果10套。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在北京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后，25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验收，但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的各项资料清单。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时间)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程序：通过专家组审核及昌平区政府审议。

2、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通过专家组审核及昌平区政府审议并提交完成成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2,571,000.00 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 1,571,000.00 元）。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47,130.00】元），履约保函截止日期为：2027年05月14日；

乙方二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履约保函截止日期为：2027年05月14日。

2、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原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人民币：1,799,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开始工作。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

¥1,099,7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元整 (小写: ¥700,000.00 元)。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正式发布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771,3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471,300.00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获得专家组审核及昌平区政府审议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按比例退回预付款,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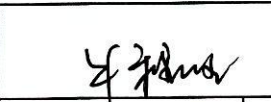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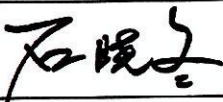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附件一:联合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04824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政府街19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6972954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221765040434E			
	开户银行	1100 10092 00058 000028			
	账 号	建行昌平支行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2032088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 60109585	传真	(010) 60109377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琉璃井路 41 号	邮政 编码	100075
	电 话	010-67392327	传真	010-67391 808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	0200022709014406367		



2026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 / 就“《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编制项目（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统筹牵头，明确项目工作框架、工作组织、工作进度，统筹形成全区韧性基础分析、制定空间韧性、工程韧性、社会和管理韧性相关策略和计划等内容，沟通协调与汇报，形成方案成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针对地质灾害开展专题研究，包括摸清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加强地质风险监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韧性提升措施，针对回天地区等高密度地区、重要产业园区等开展针对性研究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571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571000 元；
 - (2)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00000 元；
 -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昌平区韧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5年-2035年)》编制项目

事项主要内容:贯彻《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市域、圈层层面对昌平区的上位规划要求,进一步推动韧性城市分区规划体系向纵深推进,在区级层面系统性细化完善组团、单元和生活圈在空间韧性、工程韧性、管理及社会韧性等方面的韧性城市建设要求,系统提升昌平区安全韧性水平,强化保障首都韧性安全的重要功能。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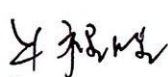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